

附件 1

药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综合素质	40%	<p>满分值 100 分。</p> <p>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情况进行打分，可参考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从思想素质、实践劳动、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进行评价。</p>
竞赛获奖	10%	<p>满分值 100 分。</p> <p>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1]，第一完成人：A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90 分、70 分、50 分，B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0 分、40 分、20 分，C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0 分、10 分，其他完成人按照排名依次赋分（第二完成人：除以 2；第三完成人：除以 3；...）。</p> <p>省赛获奖按照国赛标准得分减半，校赛获奖按照省赛标准得分减半，完成人赋分同上。</p> <p>其他成果由审核评议小组确定得分值^[2]。</p>
科研成果	10%	<p>满分值 100 分。</p> <p>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认定的顶级、一流、其他期刊^[3]发表论文分别加 100 分、80 分、60 分，其他作者按照排名依次赋分（第二作者：除以 2；第三作者：除以 3；...）。</p> <p>共同一作得分按照期刊类别得分除以共同一作的人数。</p> <p>其他成果由审核评议小组确定得分值。</p>
科研训练情况、研究能力、创新潜质	30%	<p>满分值 100 分。</p> <p>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可参考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等。</p>
志愿服务	5%	<p>满分值 100 分。</p> <p>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和志愿服务出色获表彰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志愿服务时长 $x \geq a$^[4]者，得 90 分；$0.75a \leq x < a$ 者，得 80 分；$0.5a \leq x < 0.75a$ 者，得 70 分；$x < 0.5a$，得 60 分。因个人志愿服务表现出色获表彰者，国家级得 10 分，省部级得 8 分，校级得 5 分。</p> <p>其他情况由审核评议小组确定得分值。</p>
国际组织实习	5%	<p>满分值 100 分。</p> <p>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情况确定得分值。</p>

备注：[1] 全国赛 A、B、C 类等级参照附件 2《兰州大学 2025 年推免学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

[2] 特等奖在各级别一等奖的基础上加 10 分；优秀奖、专项奖在各级别三等奖基础上减 10 分。

[3] 本学科领域认定的顶级、一流期刊分别指的是中科院期刊分区为一区、二区，其他期刊指的是除顶级、一流期刊以外的其他期刊。

[4] a 为四年级对应的志愿服务时长中位数。